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 21 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台华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3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格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6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9.893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13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以上，将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即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或部分赎回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台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台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

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